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未修正。
<b>第二章 連線申請相關作業</b>	<b>第二章 連線申請相關作業</b>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集中清算服務者，應另檢具直客投資人服務增補契約及基金交易平台作業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請使用直客投資人服務應檢具之書件。
<b>第三章 基本資料維護作業</b>	<b>第三章 基本資料維護作業</b>	章名未修正。
<b>第一節 機構基本資料及使用者資料維護</b>	<b>第一節 機構基本資料及使用者資料維護</b>	節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集中清算服務者，本公司於接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三條之一所提出之申請，審核相關書件無誤，即將專用之機構代碼、授權使用者名稱、授權使用者代號、初始密碼及臺網電子憑證識別代碼等資料輸入境內基金交易平台後，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於境內基金交易平台辦理使用者密碼變更、系統使用者維護及機構基本資料維護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辦理境內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接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辦理直客投資人服務時應辦理之作業。為與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作業區隔，本公司將提供專用之機構代碼予使用直客投資人服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使用基金交易平台作業申請書所填寫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初始密碼及臺網電子憑證識別代碼登入境內基金交易平台後，辦理使用者密碼變更、系統使用者維護及機構基本資料維護等事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點(以下稱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銷售機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境內基金交易平台維護直客投資人之資料，其作業程序準用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銷售機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境內基金交易平台維護直客投資人資料應準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所發行之境內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時，應於本平台操作「基金基本資料維護」交易，將基金名稱、基金種類、基金申購、買回、轉換收單時間、基金專戶、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生效日及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匯款方式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基金募集作業之款項收付者，應於基金募集開始銷售前，操作前項交易，將該基金募集期間之資料通知本公司。  前二項基金基本資料變更，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基金資料維護作業。  第一項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生效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至遲應於基金款項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所發行之境內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時，應於本平台操作「基金基本資料維護」交易，將基金名稱、基金種類、基金申購、買回、轉換收單時間、基金專戶、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生效日及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匯款方式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基金募集作業之款項收付者，應於基金募集開始銷售前，操作前項交易，將該基金募集期間之資料通知本公司。  前二項基金基本資料變更，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基金資料維護作業。  第一項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生效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至遲應於基金款項	配合本公司新增辦理直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務，明定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款項收付作業之起始日，爰修正第四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收付作業生效日之前五營業日完成設定。本公司自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生效日起，透過本平台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銷售機構、<u>直客投資人間</u>，及透過境內基金交易平台辦理款項收付者之款項收付作業。</p> <p>第一項申購收單時間，上午收單者不得逾上午十一時，下午收單者不得逾下午四時三十分；買回、轉換收單時間，不得逾下午四時三十分。</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本平台、銷售機構得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基金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查詢基金基本資料。</p>	<p>收付作業生效日之前五營業日完成設定。本公司自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生效日起，透過本平台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銷售機構間，及透過境內基金交易平台辦理款項收付者之款項收付作業。</p> <p>第一項申購收單時間，上午收單者不得逾上午十一時，下午收單者不得逾下午四時三十分；買回、轉換收單時間，不得逾下午四時三十分。</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本平台、銷售機構得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基金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查詢基金基本資料。</p>	
<b>第四章 申購作業</b>	<b>第四章 申購作業</b>	章名未修正。
<b>第一節 銷售機構申購</b>		配合本章增訂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申購款項收付服務之作業規定，為與現行銷售機構申購作業之規定區隔，爰修正本節節名，並將原第一節至第三節有關銷售機構申購作業，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b>第一款 交易資料輸入及彙總</b>	<b>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彙總</b>	修正理由同第四章第一節修正說明。
<b>第二款 款項處理</b>	<b>第二節 款項處理</b>	修正理由同第四章第一節修正說明。
<b>第三款 申購交易確認</b>	<b>第三節 申購交易確認</b>	修正理由同第四章第一節修正說明。
<b>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完成申購交易後，</b>	<b>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完成申購交易後，</b>	因新增第十二條之一，已簡稱本公司辦理境內基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應將申購單位數、基金淨值、淨值日期等申購交易確認資料，以下列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正時亦同：</p> <p>一、採線上整批辦理：於本平台操作「檔案資料上傳」交易，或以自動化傳輸方式辦理銷售機構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申購交易確認資料上傳。</p> <p>二、採單筆辦理：</p> <p>(一)屬資訊傳輸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者，透過本平台串接資訊傳輸平台，操作「交易確認維護」交易。</p> <p>(二)屬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者，透過本平台串接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操作「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交易。</p> <p>前項申購交易確認資料更正，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屬資訊傳輸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銷售機構接收申購交易確認資料後辦理更正者，應通知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交易確認更正核准」交易後，始得辦</p>	<p>應將申購單位數、基金淨值、淨值日期等申購交易確認資料，以下列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正時亦同：</p> <p>一、採線上整批辦理：於本平台操作「檔案資料上傳」交易，或以自動化傳輸方式辦理銷售機構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申購交易確認資料上傳。</p> <p>二、採單筆辦理：</p> <p>(一)屬資訊傳輸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者，透過本平台串接資訊傳輸平台，操作「交易確認維護」交易。</p> <p>(二)屬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者，透過本平台串接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操作「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交易。</p> <p>前項申購交易確認資料更正，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屬資訊傳輸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銷售機構接收申購交易確認資料後辦理更正者，應通知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交易確認更正核准」交易後，始得辦</p>	<p>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理前項作業。</p> <p>二、屬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本公司已完成單位數分配作業後辦理更正者，應依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十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後，始得辦理前項作業。</p> <p>上午收單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申購交易確認及更正。</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本平台操作「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銷售機構得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交易確認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交易確認表」，查詢申購交易確認資料。</p>	<p>理前項作業。</p> <p>二、屬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之申購資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本公司已完成單位數分配作業後辦理更正者，應依<u>本公司辦理境內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以下稱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u>第十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後，始得辦理前項作業。</p> <p>上午收單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申購交易確認及更正。</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本平台操作「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資料查詢表」；銷售機構得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交易確認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交易確認表」，查詢申購交易確認資料。</p>	
<b>第二節 直客投資人申購</b>		修正理由同第四章第一節修正說明，並於本節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之四。
<b>第二十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申購申請時，申購</b>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交易資料輸入及款項處理，準用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二條之七、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銷售機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但申購申請或取消之資料，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操作「檔案資料上傳」交易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之申購資料所指定之直客投資人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申購資料未指定扣款帳戶者，本公司以該直客投資人最後完成扣款授權之帳戶辦理扣款作業。</p>		<p>辦理直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務時，將直客投資人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之方式及應準用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直客投資人採扣款方式申購基金時，本公司辦理扣款作業之帳戶。</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起（上午收單者）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起（下午收單者），將直客投資人之申購資料併入第十七條第一項「基金申購下單彙總表」。</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本平台操作「基金下單資料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基金申購下單彙總表」，核對直客投資人之申購下單彙總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將直客投資人之申購資料併入基金申購下單彙總表之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直客投資人基金下單彙總資料之程序。</p>
<p>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上午收單者）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公司將直客投資人申購資料併入基</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下午五時起(下午收單者),將直客投資人申購資料併入第十九條第一項各該基金級別之申購款項合計彙總,編製「基金申購款項結算表(投信事業)」,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		金申購款項結算表,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將直客投資人之申購款項併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該基金級別之申購款項,匯撥至各基金專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公司將直客投資人申購款項匯撥至各基金專戶之程序。
第五章 買回作業	第五章 買回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銷售機構買回		配合本章增訂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買回款項收付服務之作業規定,為與現行銷售機構買回作業之規定區隔,爰修正本節節名,並將原第一節至第三節有關銷售機構買回作業,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一款 交易資料輸入及彙總	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彙總	修正理由同第五章第一節修正說明。
第二款 買回交易確認及彙總	第二節 買回交易確認及彙總	修正理由同第五章第一節修正說明。
第三款 款項處理	第三節 款項處理	修正理由同第五章第一節修正說明。
第二節 直客投資人買回		修正理由同第五章第一節修正說明,並於本節新增第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之四。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買回申請時,應於付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於境內基金交易平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務時,將直客投資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台操作「檔案資料上傳」交易，將直客投資人買回款項付款明細通知本公司，取消買回時亦同。		之買回款項付款明細通知本公司之時間及程序。
第三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於付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起，將直客投資人之買回款項付款明細，按基金級別，併入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基金買回款項結算表（投信事業）」，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公司將直客投資人買回款項付款明細併入基金買回款項結算表，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之程序。
第三十七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基金買回款項結算表（投信事業）」之內容，將直客投資人之買回款項，併入銷售機構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買回款項，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依第三十七條之一將直客投資人買回款項付款明細通知本公司後，欲自行向直客投資人支付買回款項，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將直客投資人買回款項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例外自行向直客投資人支付買回款項時，應準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四 本公司於買回款項收付截止時間後，將屬直客投資人買回之款項，併入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比對作業，並將比對結果及買回款項收訖資料，提供證券投資信託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之買回款項比對作業之程序，並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比對結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業查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對本公司之比對結果及買回款項收訖資料。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辦理之買回款項核對作業。
第三十七條之五 本公司於前條第一項比對作業完成後，即將比對相符之直客投資人買回款項，匯撥至本公司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銀行帳戶，再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之買回款項付款明細，將已扣除匯費之買回款項，由本公司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銀行帳戶匯入直客投資人帳戶。  前項直客投資人之買回款項不足支付匯費，本公司即不辦理匯款，並俟本公司累積應付該直客投資人之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一併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於比對作業完成後，將直客投資人之買回款項匯入直客投資人帳戶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直客投資人之買回款項不足支付匯費時，本公司辦理匯款之方式。
第六章 轉換作業	第六章 轉換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七章 收益分配作業	第七章 收益分配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收益分配資料公告	第一節 收益分配資料公告	章名未修正。
第二節 銷售機構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收益分配款項		配合本章增訂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收益分配款項收付服務之作業規定，為與現行銷售機構收益分配作業之規定區隔，爰修正本節節名，並將原第二節至第四節有關銷售機構收益分配作業，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一款 收益分配資料通知及彙總	第二節 收益分配資料通知及彙總	修正理由同第七章第二節修正說明。
第二款 款項處理	第三節 款項處理	修正理由同第七章第二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說明。
<b>第三款 收益分配再投資</b>	<b>第四節 收益分配再投資</b>	修正理由同第七章第二節 修正說明。
<b>第三節 直客投資人之收益 分配款項</b>		修正理由同第七章第二節 修正說明，並於本節新增 第五十二條之一至第五十 二條之五。
第五十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應於收益分配發 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前，於境內基金交易平台 操作「檔案資料上傳」交 易，將直客投資人收益分 配款項付款明細通知本公司，取消時亦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委託本公司辦理直 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 務時，將直客投資人 之收益分配款項付款 明細通知本公司之時 間及程序。
第五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於 收益分配發放日前一營業 日下午五時起，將直客投 資人之收益分配款項付款 明細，按基金級別，併入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基金 收益分配款項結算表（投 信事業）」，提供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公司將直客投 資人收益分配款項付款 明細併入基金收益分 配款項結算表，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查詢及核對之程序。
第五十二條之三 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應依據「基金收 益分配款項結算表（投信 事業）」之內容，將直客投 資人之收益分配款項，併入 銷售機構及境內基金交 易平台之收益分配款項，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匯入本公司 指定之銀行帳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 依第五十二條之三將直客 投資人收益分配款項付款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支付將直客投 資人收益分配款項之 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例外自行向 直客投資人支付收益 分配款項時，應準用 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明細通知本公司後，如欲自行向直客投資人支付收益分配款項，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於收益分配款項收付截止時間後，將屬直客投資人收益分配之款項，併入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比對作業，並將比對結果及收益分配款項收訖資料，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對本公司之比對結果及收益分配款項收訖資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之收益分配款項比對作業之程序，並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比對結果。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辦理之收益分配款項核對作業。
第五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於前條第一項比對作業完成後，即將比對相符之直客投資人收益分配款項，匯撥至本公司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銀行帳戶，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之收益分配款項付款明細，將已扣除匯費之收益分配款項，由本公司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銀行帳戶匯入直客投資人帳戶。 前項直客投資人之收益分配款項不足支付匯費，本公司即不辦理匯款，並俟本公司累積應付該直客投資人之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一併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於比對作業完成後，將直客投資人之收益分配款項匯入直客投資人帳戶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直客投資人之收益分配款項不足支付匯費時，本公司辦理匯款之方式。
第八章 基金募集作業	第八章 基金募集作業	章名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五條 基金募集不成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行辦理與銷售機構及<u>直客投資人</u>間之通知及退款作業。</p> <p>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退款作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八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五條 基金募集不成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行辦理與銷售機構間之通知及退款作業。</p> <p>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退款作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八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新增辦理直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務，明定基金募集不成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行辦理與直客投資人間有關基金募集不成立之通知及退款作業，爰修正第一項。
<b>第九章 基金清算及合併作業</b>	<b>第九章 基金清算及合併作業</b>	章名未修正。
<b>第一節 基金清算</b>	<b>第一節 基金清算</b>	節名未修正。
<b>第一款 基金清算資料公告</b>	<b>第一款 基金清算資料公告</b>	款名未修正。
<b>第二款 銷售機構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清算款項</b>		配合本章增訂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基金清算款項收付服務之作業規定，為與現行銷售機構基金清算作業之規定區隔，爰修正本款款名，並將原第二款至第三款有關銷售機構基金清算作業，移列為第一目至第二目。
<b>第一目 基金清算資料通知及彙總</b>	<b>第二款 基金清算資料通知及彙總</b>	修正理由同第九章第一節第二款修正說明。
<b>第二目 款項處理</b>	<b>第三款 款項處理</b>	修正理由同第九章第一節第二款修正說明。
<b>第三款 直客投資人之清算款項</b>		修正理由同第九章第一節第二款修正說明，並於本款新增第六十五條之一至第六十五條之五。
<b>第六十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基金清算款項發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於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操作「檔案資料上傳」交易，將直客投資人</b>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務時，將直客投資人之基金清算款項付款</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基金清算款項付款明細通知本公司，取消時亦同。		明細通知本公司之間及程序。
第六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於基金清算款項發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起，將直客投資人之基金清算款項付款明細，按基金級別，併入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基金清算款項結算表（投信事業）」，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公司將直客投資人基金清算款項付款明細併入基金清算款項結算表，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及核對之程序。
第六十五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基金清算款項結算表（投信事業）」之內容，將直客投資人之基金清算款項，併入銷售機構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基金清算款項，依第六十條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依第六十五條之一將直客投資人基金清算款項付款明細通知本公司後，如欲自行向直客投資人支付基金清算款項，準用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將直客投資人基金清算款項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例外自行向直客投資人支付基金清算款項時，應準用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四 本公司於基金清算款項收付截止時間後，將屬直客投資人基金清算之款項，併入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比對作業，並將比對結果及基金清算款項收訖資料，提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清算款項比對作業之程序，並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比對結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對本公司之比對結果及基金清算款項收訖資料。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辦理之基金清算款項核對作業。
第六十五條之五 本公司於前條第一項比對作業完成後，即將比對相符之直客投資人基金清算之款項，匯撥至本公司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銀行帳戶，再依第六十五條之一之基金清算款項付款明細，將已扣除匯費之基金清算款項，由本公司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銀行帳戶匯入直客投資人帳戶。  前項直客投資人之基金清算款項不足支付匯費，本公司即不辦理匯款，並俟本公司累積應付該直客投資人之款項足以支付匯費時，再一併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於比對作業完成後，將直客投資人之基金清算款項匯入直客投資人帳戶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直客投資人之基金清算款項不足支付匯費時，本公司辦理匯款之方式。
第七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每月初得於本平台操作「基金作業服務費金額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作業服務費清單」，核對前月份應付本公司之集中清算服務作業服務費金額及明細資料，及前月份申購手續費金額與明細資料。	第七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每月初得於本平台操作「基金作業服務費金額查詢」交易，查詢或列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作業服務費清單」，核對前月份應付本公司之集中清算服務作業服務費金額及明細資料。	配合本公司新增辦理直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務，本公司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收取直客投資人之申購手續費，爰修正本條文。
第七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初，依本公司提供之作業服務費清	第七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初，依本公司提供之作業服務費清	配合本公司新增辦理直客投資人集中清算業務，本公司將以月結方式，將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單，將作業服務費給付本公司。</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直客投資人之基金集中清算服務者，本公司於每月初將申購手續費，扣除直客投資人款項收付作業服務費、申購扣款作業服務費及匯費後，匯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留存之款項帳戶。</u></p>	<p>單，將作業服務費給付本公司。</p>	<p>客投資人之申購手續費扣除直客投資人款項收付作業服務費、申購扣款作業服務費及匯費後，支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爰新增第二項。</p>
<p><u>第八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停止上班日前已完成交易確認之買回交易，及已於停止上班日前通知本公司之直客投資人買回款項付款明細，本公司依停止上班之天數依序向後遞延付款日期。</u></p>	<p><u>第八十一條 原以第七十八條停止上班日編製之基金買回款項結算表，本公司調整至恢復上班日編製，於恢復上班日次一營業日辦理款項收付作業。</u></p>	<p>考量投信事業支付買回款項，係按不同付款日逐日向銀行進行款項調撥，因此如遇天然災害致銀行等金融機構停止上班時，以該停止上班日為付款日之買回款項，投信事業多難於銀行等金融機構回復上班日即全數調撥完成付款。為減少投信事業資金調撥之壓力，實務上均以原訂之買回付款日加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數，遞延付款日期，為使作業一致，爰修正本條文。</p>